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於一〇八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以資遵循。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並將結果分別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評分標準則依各衡量項目採比重加權方式計分，並將評估結果分為優、佳、良好、尚可、有待加強五級。
- 二、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屆董事會一一一年第十六次會議通過以內部自評方式辦理一一一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一一一年度內部自評結果如下：

評估範圍	評估指標	自評得分	評估結果
董事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98.89	優
董事成員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98~100	優
審計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98.58	優

本次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顯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之評價。